

新洲邾城武汉市新洲区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8·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日下午15时40分左右，武汉市新洲区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二号搅拌站，在清理双卧轴搅拌机搅拌仓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7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文）的有关规定，2025年8月5日，经新洲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资建局、邾城街等为成员单位的新洲邾城武汉市新洲区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8·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专家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

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新洲区邾城街城西村1栋1-3层；法定代表人：夏某；成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营业期限至2047年5月2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663484958R；经营范围：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租赁服务、劳务服务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2025年1月22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2011769，法定代表人：夏某，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30年1月21日，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025年以来，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未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及风险变化进行及时的修订；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未对公司全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岗位职

责培训；在隐患排查方面，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日下午14时许，搅拌站中控室操作工刘某按计划完成当日生产任务后，接到调度室汪某国通知指令，需对双卧轴搅拌机搅拌仓进行冲洗。清理工李某平见刘某完成搅拌仓远程控制清洗作业后，电话通知清理工刘某耀到搅拌站二楼搅拌仓内清理已凝固的残留混凝土；15时许，刘某耀骑电动车进入公司宿舍更换安全帽、裤子、雨靴等劳动防护用品，为清理作业做准备；15时10分，刘某耀进入操作间2楼双卧轴搅拌机处进行清理作业；15时30分许，调度员汪某国接到武汉市新洲区人民医院整体外迁工程的混凝土订单，遂将订单转发至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微信群，同时通知车队出车、操作间准备生产；15时40分左右，中控室操作工刘某接到调度室汪某国发布临时生产任务后，观看1号搅拌机旁的监控，未发现异常，开始开机操作，先进行3、4下放料；15时43分，中控室操作工刘某通过监控发现出料口有异物卡住，随即通知正在出料口的18号车司机周某晖先行查看情况后，也迅速赶赴出料口处与周某晖会合，经两人仔细查看，发现有人腿被卡在出料口。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二号生产线搅拌站处（图1），搅拌机机舱位于厂房二层，机舱南北两侧各有一个搅拌机检修门，其中北侧检修门呈开启状（图2），搅拌机检修门的安全联锁装置损坏（图3），该检修门下方有一金属平台，平台上方有一个木制长方体框架，该框架结构稳固，可用来垫脚（图4）；南侧检修门下方金属平台，放置有电锤，检修口处设置模板用来放置通风设施，灯具和临时用电设施是由此检修口铺设至搅拌机内部（图5）。尸体呈扭曲状位于搅拌机底部出料口处，正下方地面可见混有血性物的水泥灰。



图1 事发区域的搅拌站



图2 事发搅拌机北侧检修门



图3金属平台和木质框架



图4金属平台和木质框架



图5模板和通风设施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7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时50分，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中心和区公安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往现场；16时17分，区应急管理局接区委办公室事故通报后，立即赶往事发现场进行核实并组织救援工作；16时30

分左右，邾城街道办事处和区资建局先后赶赴现场；17时左右，区消防救援大队赶到现场；17时09分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分别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7时左右，区消防救援大队赶到现场在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开展救援；18时59分左右，受害人刘某耀被救出，经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法医现场确认，刘某耀已死亡。

（四）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洲区邾城街道迅速成立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专班，协调指导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妥善处理死者家属经济赔偿、安抚家属和维稳等事宜。8月4日，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并签订《工伤事故赔偿协议书》，同日遗体在新洲区殡仪馆火化。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120急救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资建局、邾城街街道办事处和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置，响应及时，分工明确，措施得当，处置稳妥，善后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并经专家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一是双卧轴搅拌机搅拌仓安全连锁装置失效；二是清理工刘某耀违反《辅助工安全操作规程》，在无人员监护和未切断总电源放置好警示牌的情况下，违规进入搅拌机机仓内开展清理作业；三是中控操作员刘某违反《中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未和清理工取得联系并确认正常，仅通过视频监控查看搅拌机现场后，启动事发混凝土搅拌机，造成事故发生。

（二）管理原因分析

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和考核标准；二是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未对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违章操作；四是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未及时排查及并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搅拌机安全连锁保护装置处于失效状态。

（三）事故性质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刘某耀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 建议对新天地建材有限公司及洪某平实施行政处罚。

(三) 建议对刘某、李某咏按照企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 事故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的思想，严格履行其作为安全生产主体的责任；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加强对全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要根据生产经营过程特点，经常性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消除，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度发生。

(二) 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监管工作，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率，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

(三) 属地街镇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理念，坚决杜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要迅速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专题会议，举一反三，认真

查找存在的安全管理缺陷，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和杜绝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